

亳州市总工会文件

亳工〔2019〕73号

关于开展2019年育才关怀（金秋助学） 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高新区、亳芜产业园区、市直基层工会：

为实施好我市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精准帮扶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推动解决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家庭（以下简称困难职工）子女上学难、就业难问题，市总工会决定，2019年7月至9月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育才关怀（金秋助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有序实施金秋助学活动

全市各级工会组织金秋助学活动要严格要求，规范有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一是全面调查摸底。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助学对象和子女就业创业调查摸底工作，跟踪核实助学对象动态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补齐和更新档案信息。

二是加强沟通协作。与民政、人社等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已出台的困难职工子女就学、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使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子女纳入国家助学政策的覆盖范围，并做好各种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让惠民政策落地生根。三要规范工作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规范化程序，因困施助，助学金发放坚持统一标准，还应针对资助对象需求实施精准帮扶。

二、资助主要对象

助学的主要对象是今年考入普通高校和高职院校的困难职工子女；大专及以上在校就读的品学兼优的在档困难职工子女。

（一）低保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 \leq ）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仍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含）以下，且满足（家庭可支配收入-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支出费用） \div 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的职工家庭；

（三）意外致困户。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含）以下，但由于遭受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且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 \div 家庭总人口 \leq 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的职工家庭；

（四）其它原因致困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月收入虽然超过当

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但是家庭遭遇非常重大意外灾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且符合（家庭可支配收入+投资性净资产+储蓄-意外致困造成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 ≤ 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此公式仅适用本款）的条件。

三、开展调查摸底

各级工会要对救助对象进行调查摸底，要逐个入户核实，切实掌握困难学生家庭的致困原因及困难程度，将符合资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子女纳入工会育才关怀（金秋助学）活动范围，确保每一位考上大学的困难职工子女都能顺利入学。

四、争取社会资源，创新拓展金秋助学渠道

各地要坚持以困难学子需求为导向，积极争取社会资源，不断创新载体，运用互联网思维，搭建平台，最大限度地做好困难学子的就学服务工作。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各方面的支持，多渠道筹集助学资金，积极探索助学活动方式，采取单位或个人与贫困生结对帮扶、劳模爱心帮扶、单位冠名助学、建立助学基金等形式开展助学活动，助力困难学子按时完成学业。

五、救助标准

对符合以上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子女给予 5600 元的救助。

六、搞好宣传报道

各级工会要重视做好助学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宣传开展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的经验做法，宣传助学活动中的典型事件和感人事迹，宣传高校毕业生适应市场需求、成功自谋职业的典

型，宣传优秀困难大学生完成学业、事业有成的典型。

七、建立跟踪回访机制

为提高助学活动的实效性，坚持做到“四个结合”：一是将助学帮扶与建立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相结合，借助党政的支持，发挥工会优势，当好助学“第一帮助人”；二是将帮扶困难职工子女和帮扶困难职工家庭相结合，做到帮助一名学生资助一个家庭；三是将资助帮扶和精神帮扶相结合，在开展资金、物质帮扶的基础上，增加对经济困难学生的精神帮扶；四是将助学帮扶与建立跟踪回访机制相结合，通过入户入校走访、召开座谈会、组织参观、举办主题夏令营、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和社会实践等形式，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

八、相关要求

（一）各级工会要在地方党政领导的重视支持下，认真制定助学活动实施方案，使今年的助学活动更富有成效。

（二）深入实施“金牌蓝领”、“圆梦计划”。“金牌蓝领计划”和“圆梦计划”是我市工会助学活动的品牌工作，各地要统筹推进，扎实做好金秋助学品牌工作。要开展校企结对助学就业服务，工会和企业共同出资资助职业技术学院和用人企业搭建合作平台和通道，帮扶困难职工子女完成高等职业院校学业和技能培训，实现助学和就业一体化服务。

（二）做好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子女助学活动。要进一步加强

对困难企业职工的关心关爱，深入走访各类生产困难企业，对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予以建档帮扶，不符合建档标准但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按学年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职工和农民工子女上学难问题。

九、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步骤：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进入亳州市总工会页面--助学救助--进行资料上传。

（二）上传内容

在档困难职工填写在档困难职工申请救助表（见附件 1）和困难职工或农民工档案表（见附件 4 或附件 5），上传在档困难职工申请救助表、困难职工档案表、职工身份证等；新增困难职工填写助学救助申请表（见附件 2）和困难职工或农民工档案表（见附件 4 或附件 5），上传助学救助申请表、困难职工或农民工档案表、职工身份证等；申请在校“圆梦计划”助学的困难职工填写亳州市工会困难职工子女在校“圆梦计划”助学申请表（见附件 3），上传亳州市工会困难职工子女在校“圆梦计划”助学申请表、困难职工或农民工档案表、职工身份证等。网上申报的纸质材料同其他相关材料（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证明、成绩单、录取通知书、在校就读的困难职工子女学生证和荣誉证书或学校出具的品学兼优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农民工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本人有效银行卡复印件等）报送至各级总工会困难职工

帮扶中心。（备注：相关表格可在市总工会官方网站下载，金秋助学活动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bzghwqb@163.com.）

十、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新入高校助学救助的截止时间：8月26日；申报在校助学救助的截止时间：9月13日。

联系电话：0558-3032682 联系人：陈佳忆

- 附件：
1. 在档困难职工申请救助表
 2. 助学救助申请表
 3. 在校助学申请表
 4. 困难职工档案
 5. 困难农民工档案
 6.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
 7. 2019年亳州市“金秋助学”活动汇总表

亳州市总工会

2019年7月12日